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依托于公司自身技术优势，并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，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罗书章、郭华军、彭辅顺

2023年2月1日